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马晓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9.48%。

马梦琦为马晓意之女。

马丽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25.49%。

刘宽为公司监事，马丽娟之子，持股 3.52%。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董事马晓意先生、马丽娟女士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宽	北京市西城区笔管胡同 12号	-	-
马梦琦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3号2门703号	-	-
马丽娟	北京市西城区笔管胡同 12号	-	-
马晓意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 号现代城2楼301号	-	-

(二) 关联关系

1. 马晓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9.48%。
2. 马丽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25.49%。
3. 马梦琦为马晓意之女；刘宽为公司股东、监事、马丽娟之子，持股 3.5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马晓意、马丽娟、马梦琦及刘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包括自有房屋抵押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在内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其中马晓意担保不超过 3,500 万元，马梦琦担保不超过 2,500 万元，马丽娟与其儿子刘宽担保不超过 2,500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马晓意、马丽娟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预计 2018 年马晓意为公司提供借款 1,900,000 元，马丽娟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会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不会侵犯中小股东利益，是合理及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